

長榮大學教師教學品質促進辦法

102.12.05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11.05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07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知能，以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能量，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師教學品質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教師之不同發展階段與領域，提供差異化服務，內容包含新進教師教學協助、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教學創新補助、教學觀摩獎勵、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教師設備精進等。
- 第三條 新進教師教學協助應由本校曾獲教學優良獎者，作為新進專任教師薪傳教師，並提供其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等協助。
教師薪傳方式可採面談、教室觀課、電話諮詢、網路諮詢等類型，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並填寫「教師薪傳活動記錄表」送教師發展組存查，作為追蹤精進之依據。
- 第四條 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包括跨領域學習、教學原理、教學策略探討、教學科技與資源等主題，以拓展教師教學成長與加強教師專業教育。
前項研習活動以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研習活動為原則，其他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應先送教學資源中心核備。
- 第五條 教學創新補助，指鼓勵專任教師創新其教學課程模式、教材內容與變化教學法等，以精進教師教學。
補助名額及每案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獲補助之教學改進應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完成經費結報。
- 第五條之一 教學觀摩獎勵，指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分享優質教學經驗，鼓勵教師開放教學觀摩。
前項於每學期初由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徵求本校專、兼任教師意願或邀請教學優良教師申請。
參與教學觀摩教師應主動與授課教師交換意見，共同探討觀摩中所見所得，並填寫「教學觀摩回饋單」至教學觀摩系(所)，各系(所)須將教學觀摩回饋單影本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正本由各系存查。
- 第六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指促進校內教師間之經驗交流，針對教師教學工作議題進行研討、溝通與學習，以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
社群成立需與教師教學相關，包括教學實務觀摩及討論、課程教材的創新研發、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的演講及研討會、新進教師的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補助名額及每案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 第七條 針對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之補助或獎勵，由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公告徵求並進行審查。
計畫執行成果，依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規定時程繳交，及公開陳列。

- 第八條 教師設備精進，指本校專任教師於參與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任一項目及撰寫教學精進計畫，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時，得申請汰換電腦或印表機。
- 一、當配置的電腦或印表機已超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
 - 二、雖未超過使用年限，但不堪使用或損壞，經本校圖書資訊處判定已無法修復者。